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贝墩镇府乡镇财力保障经费

预算单位：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小宝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县下达贝墩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额度为284万元，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文件，由县级财政部门全额拨付财力保障金到本镇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、协调发展支出及运转支出，并对资金做出合理的规划。资金保障贝墩镇人民政府的日常运转，发挥政府的基本职能，促进民生与社会的发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3分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依据和平县人民政府文件，下拨2021年和平县贝墩镇财力保障资金合计284万元，以保障政府各部门日常运转。实际使用专项资金284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773963元，印刷费749987元，水费512元，电费317667元，邮电费14836元，差旅费85394元，维修(护)费33154元，会议费用170600元，培训费20444元，咨询费315619元，工会经费38589元，生活补助74650元，镇府干部、职工伙食补助162696元，临聘干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59585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83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21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保障了党政办公

室；党建办公室；人大办公室；纪检监察办公室；综合治理办公室；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；农业农村办公室；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；应急管理办公室；公共服务办公室等部门以及16个村居的正常运转，保障了贝墩镇人民政府的日常正常运转，维持社会和谐稳定，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，确保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稳步进行。另外，充分发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，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文化事业进行管理、提供公共服务，完善社会管理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、协调发展支出及运转支出，并对资金作出合理的规划。民生及社会事业类主要用于环境整治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文化体育、平安建设等工作，保证了和平县贝墩镇街道的卫生整洁，良好的精神文明氛围，维持了社会和谐稳定；协调发展支出类主要用于村级村道硬地化、村级农田水利建设、村级文体广场建设，建设贝墩镇的基础设施，改善贝墩镇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，促进经济发展；运作支出类经费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的工资、日常办公支出等开支，为镇政府、人大、妇联、纪检的日常工作提供经济保障，确保项工作稳步进行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